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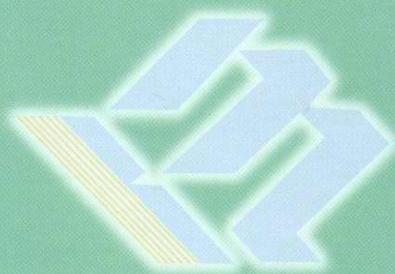
018879

2000 · 11

|

2004 · 06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志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

焦作市 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志

(2000年11月—2004年6月)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志

编辑：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

开本：1/16

印张：9.25

插页：8

印数：500册

字数：128千字

印刷：焦作工人印刷厂

准印证号：豫内资焦新通字〔2004〕10号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赵功佩

副主任：郭平安 杨生荣 康定洲 慕占平 杜东风 张文杰

《焦作市中心行政服务建设志》

编纂人员

主编：杨生荣

副主编：郭丽敏 谢志强 冯尚贤 郭二庆

编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国明 王 康 王俊霞 马 杰 卢太金
冯尚贤 杨生荣 杨含梦 陈明慧 陈强利
郭丽敏 郭二庆 谢志强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赵功佩

副主任：郭平安 杨生荣 康定洲 慕占平 杜东风 张文杰

《焦作市中心行政服务建设志》 编纂人员

主编：杨生荣

副主编：郭丽敏 谢志强 冯尚贤 郭二庆

编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国明 王 康 王俊霞 马 杰 卢太金
冯尚贤 杨生荣 杨含梦 陈明慧 陈强利
郭丽敏 郭二庆 谢志强

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焦作市委员会主席
(原焦作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市行政服务中心党工委书记)

赵功佩

建立行政服务中心，是焦作市行政管理体制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个里程碑。2001年初，市委、市政府根据治理经济发展环境的需要，与时俱进，审时度势、高瞻远瞩地作出了建立行政服务中心的重大决策，各级各部门克服各种困难，齐心协力使之得以成功运行，并创造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焦作模式”，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从行政服务中心的筹建到各项管理制度的确立和完善，整个建设过程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领导支持力度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纪律，把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当作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举措来抓；二是建设速度快。从决策到正式投入运行仅用一个月时间，在省内率先实行“集中办公、统一办事”的审批方式改革；三是管理水平高。建立了三十多项管理监督制度，特别是在全国同行业中首先引入 ISO9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使行政审批事项更加规范和标准；四是服务质量好。工作人员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挂牌上岗，微笑服务，开创了行政管理“超市”化服务之先河。实践证明，行政服务中心的建立和有效运行，体现了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客观要求，适应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贴近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发展潜力。在建设过程中涌现出的“敢为人先和勇于创新的精神，拼搏进取和团结协作的精神，爱岗敬业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都值得我们去认真总结、研究和发扬。摆在读者面前的《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志》就是这些内容的忠实纪录和生动见证。

这本志书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客观、全面、系统地记述了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的背景、过程和运行状况，辑录了主要工作成果，是一部较为完整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专业志。《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志》的编辑出版，对继往开来，进一步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对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建设，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我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行政服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下，行政服务中心一定会发扬成绩，克服困难，解决运行中出现的新问题，继续秉承“便民、高效、公开、公正”的宗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我市提前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2004年10月10日

编辑说明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志》是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总结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经验，而组织编纂的一部志书。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客观、全面、系统地记述了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的背景、发展过程和现状。

本志记述时限从2000年11月焦作市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工作起，止于2004年6月30日。重点记述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从2001年3月28日成立以后的建设状况。

本志用章、节、目结构，内容依次为图片部分、序言、编辑说明、目录、正文部分。正文分十二章，第一章为概述，第二章到第十章为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各个方面建设、发展状况，第十一章为大事记，第十二章为重要文档选编，具附录性质。

本志采用述、记、志、传（介）、录、图、表等体裁，以志为主，有些章节辅以说明。志以事归类，以类记事，以事为序。

本志行文用第三人称，各种文件、机构、职务等名称一律用全称或规范性简称。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治理经济发展环境与“中心”的建立.....	(2)
第三章 基础设施建设.....	(4)
第一节 房屋建筑.....	(4)
一 原址.....	(4)
二 新址.....	(4)
第二节 办公设备.....	(5)
一 办件系统.....	(5)
二 大厅显示屏.....	(5)
三 触摸屏.....	(6)
四 考勤机.....	(6)
第四章 组织机构建设.....	(7)
第一节 中共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组织机构.....	(7)
一 党工委.....	(7)
二 机关党支部.....	(8)
三 大厅党支部.....	(8)
第二节 行政组织与机构.....	(9)
一 领 导.....	(9)
二 科 室.....	(9)
三 焦作市外来投资服务中心.....	(10)
四 焦作市行政效能投诉中心.....	(10)
第三节 窗口组织.....	(11)
第五章 管理监督与制度建设.....	(12)
第一节 管理模式.....	(12)
一 人事管理.....	(12)
二 业务管理.....	(12)
第二节 监督体系.....	(15)

一	监督内容	(15)
二	监督方式	(15)
三	处罚措施	(16)
四	激励措施	(17)
第三节	制度建设	(17)
一	宗旨、理念、服务承诺及服务口号	(17)
二	规章制度	(18)
第六章	干部队伍建设和业余文体活动	(19)
第一节	干部队伍建设	(19)
一	干部队伍的组成和要求	(19)
二	业务素质培训和竞赛	(20)
三	作风建设	(20)
第二节	业余文体活动	(21)
一	文艺活动	(21)
二	体育活动	(22)
第七章	主要工作	(24)
第一节	行政审批项目精简	(24)
第二节	收费项目调整	(25)
第三节	窗口与项目调整	(25)
一	窗口与进厅项目的调整	(25)
二	行政审批事项办事程序简化和承诺时限的压减	(26)
三	配套业务及中介服务项目	(26)
第四节	ISO9000 质量认证	(27)
第五节	联审联办	(28)
一	建立联审联办制度	(28)
二	联办件的协调与管理	(28)
第六节	行政效能投诉	(29)
一	强化效能投诉的内部管理	(29)
二	加强效能投诉的宣传工作	(29)
三	建立行政效能投诉制度	(29)
四	加大投诉件的查办力度	(30)
第七节	外来投资服务	(30)
一	基本做法	(30)
二	初步成效	(31)

第八节 全国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焦作)研讨会	(31)
一 2002年研讨会	(31)
二 2003年研讨会	(32)
第八章 县(市)乡行政服务(便民)中心建设	(33)
一 县(市)乡行政服务(便民)中心的建立	(33)
二 县、乡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的职能和定位	(34)
三 县(市)乡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与运作	(34)
四 三级联通	(35)
第九章 成效与影响	(36)
第一节 成效	(36)
第二节 群众评议	(36)
第三节 荣誉	(38)
第十章 人物简介	(39)
第十一章 大事记	(42)
2001年	(42)
2002年	(45)
2003年	(47)
2004年	(49)
第十二章 重要文档选编	(51)
第一节 文件类	(51)
一 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有关事项的通知	(51)
二 焦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的通知	(52)
三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权限通知	(53)
四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加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工作权限的通知	(54)
五 中共焦作市委组织部 焦作市人事局关于选派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通知	(55)
第二节 表单类	(56)
一 各年度窗口人员名单(排名第一为窗口负责人)	(56)
二 服务标兵名单	(62)
三 获得“流动红旗”窗口名录	(63)
四 进厅项目及承诺时限名录	(64)
五 进厅后备干部名单	(76)
六 2001年3月-2004年6月办件情况统计表	(79)

13

第三节 制度类	(80)
一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事项管理暂行办法	(80)
二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各类事项审批暂行办法	(82)
三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重大事项联审暂行办法	(84)
四 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试行办法	(85)
五 《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86)
六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计算机管理制度	(88)
七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档案管理制度	(88)
八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文明用语	(88)
九 焦作市行政审批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89)
十 焦作市行政审批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92)
十一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93)
十二 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值班制度	(96)
十三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考勤制度	(96)
十四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守则	(96)
十五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制度	(97)
十六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值周制度	(97)
十七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百分制考核及“流动红旗”评选细则	(98)
十八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服务标兵”评比办法	(102)
十九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	(103)
二十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保障制度	(104)
二十一 市行政服务中心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105)
二十二 市行政服务中心班子成员廉洁自律规定	(106)
二十三 市行政服务中心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106)
二十四 市行政服务中心机关工作人员国内交往礼品登记制度	(107)
二十五 市行政服务中心领导干部收入申报制度	(107)
二十六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党组织活动制度	(108)
二十七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准则	(109)
二十八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周例会制度	(109)
二十九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学习制度	(110)
三十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机关党工委会议制度	(110)
三十一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办公例会制度	(111)
三十二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111)
三十三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卫生制度	(111)

三十四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安全保卫制度	(112)
第四节	报道类	(112)
一	大厅里的政府(中央电视台)	(112)
二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的一项重大举措(《焦作日报》)	(118)
三	高效廉洁之光	
	——记焦作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新华社)	(120)
四	焦作大刀砍向行政审批(《中国青年报》)	(122)
五	让老百姓换个方式“办事儿”	
	——焦作行政服务中心见闻(新华社)	(126)
六	春风扑面气象新	
	——记河南省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中国纪检监察报》)	(126)
七	焦作: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人民日报》)	(128)
八	把行政服务中心真正建设成为政府行政的快速通道(《焦作日报》)	(130)
九	廉洁 高效 公开 公正	
	——焦作市深化改革打造服务型政府的调查(《河南日报》)	(132)
后	记	(134)

14

第一章 概述

焦作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北依太行山与山西省接壤,南临黄河与郑州市、洛阳市隔河相望。现辖沁阳、孟州两个县级市,温县、博爱、武陟、修武四个县和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高新区五个城区,面积 4071 平方公里,人口 342 万人。改革开放以来,焦作经济迅速发展,由单一的煤炭工业城市发展成为以冶金、能源、旅游、化工、机械、建材、轻纺、食品、医药等综合发展的新兴城市。几年来,全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居河南省前列。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建设,经历了以下两个发展阶段:

2000 年 11 月 - 2001 年 3 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始实施和“中心”筹建阶段。按照焦作市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要求,成立了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对全市行政审批单位和审批事项进行登记,分三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592 项。为了建立一个相对稳定和长效的审批机制,把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工作引向深入,借鉴沿海先进省市的经验,“中心”的筹建工作全面展开。

2001 年 3 月 28 日 - 2004 年 6 月,“中心”成立及其发展完善阶段。“中心”成立以后,又进行了四次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精简工作,总体精减幅度达 82%;进一步完善“六六六”工作运行机制;先后制订各类规章制度 30 多个,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和监督体系;完成焦作市、县、乡三级行政服务体系的建设和。通过了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政府文件查阅处;连续两年承办全国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焦作)研讨会;新办公大楼在新城区建成并投入使用;成立了焦作市行政效能投诉中心和外来投资服务中心。

三年来,“中心”以其扎实的工作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认可和赞许。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中国青年报、光明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河南日报等新闻媒体对“中心”工作进行了专题报道。全国有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540 多个团队的 8000 余人到“中心”参观学习。国家和省市领导多次到“中心”视察指导工作,并对“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给予高度评价。“中心”三年来收到群众表扬信 1000 余封,锦旗 300 多面。先后荣获“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全国青年文明号”、“省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先进单位”、“省杰出新闻人物群体”、“省青年文明号”、“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省巾帼文明示范岗”等荣誉称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颁布之后,“中心”积极做好该法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大改革力度,进一步探索行政审批职能“一个窗口对外”、深化外来投资服务、三级行政服务中心管理、部门职能整合、网上审批等工作。

展望未来,“中心”决心在焦作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发扬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敢为人先、勇争一流的精神,全面搞好行政服务中心的建设,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章 治理经济发展环境与“中心”的建立

“中心”是在焦作市委、市政府对焦作市经济发展环境进行综合治理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焦作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产物。

2000年11月7日，焦作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焦作市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方案》，成立了焦作市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一室七组：办公室、文件清理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组、社会治安组、统一收费服务组、“一条龙”办公服务组、案件调查组、宣传报道组。

2000年11月10日焦作市委、市政府在人民会堂召开了由各县(市)区、市委各部室、市直各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市直执收执罚部门科(所、站)长以上领导干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的负责同志共计1300多人参加的全市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工作动员大会，安排和部署开展经济发展环境治理工作，目的是全面改善焦作市的经济发展环境，推进第三次创业的顺利实施，促进焦作经济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新时期。这次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是：清理行政审批项目，提高办事效率；制止“三乱”，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打击破坏经济发展环境行为，保护企业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提高服务水平。首次提出了取消三分之一以上行政审批项目的精简目标。拉开了焦作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序幕。

2000年11月14日，焦作市政府公布了市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方案，对全市所有行政审批项目开始进行清理整顿。从焦作市编制委员会、焦作市法制办公室、焦作市物价局、焦作市财政局等单位，抽调13名工作人员组成的行政审批组，负责实施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工作。

本着治乱、减负、保驾、服务的原则，2000年12月6日焦作市政府首次在《焦作日报》上公布第一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126项)。12月19日公布第二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427项)；12月29日公布第三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39项)。至此，全市69个部门原有的2048项审批、审核、核准、备案事项，共取消484项，下放108项，合并164项，列入正常工作510项，拟保留782项，审批项目比原来减少61.81%。

随着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不断深入，焦作市委、市政府决定由市计委牵头，工商、经贸委、外经委等部门组建一个涉及投资项目审批的“一条龙”办公服务大厅。并派出有关人员到山东省枣庄市、浙江省绍兴市和上虞市进行考察。同时，还通过网上查询、电话联系等方法，广泛了解北京市怀柔县、江苏省镇江市等地建立服务中心的基本经验和做法。在对各地的经验和做法进行缜密比较论证后，焦作市委、市政府改变了原来组建“一条龙”办公服务大厅的初衷，决定建立一个既有利于投资项目审批，又方便群众办事的行政服务中心。

2001年2月13日至24日，根据市委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焦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赵功佩带领市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办公室、市计委、市建委、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劳动局、市环保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和修武县的负责同志20余人组成的考察团，赴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桐庐县，江苏省连云港市、镇江市，安徽省芜湖市，上海市闵行区、嘉定区等地，就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建立行政服务中心等问题进行了为期11天的学习考察。

2001年2月26日市“四大班子”领导集体听取赴外地学习考察团,对建立行政服务中心情况的汇报,观看了学习考察专题片。与会者一致认为,建立行政服务中心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是一项便民利民工程,符合我市经济发展的需要,体现了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市委书记秦玉海在会上要求,要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借鉴外地经验,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抓紧筹建焦作市的行政服务中心。同时确定修武县为县区试点单位,和市直单位同步进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其他县(市)要学习参考市直单位的做法,积极筹建行政服务中心,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2001年3月1日中共焦作市委下发焦发[2001]5号文件《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有关事项的通知》(见第十二章第一节),对“中心”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管理权限、工作要求作了明确的规定。并成立以赵功佩同志为组长的筹建组,迅速开展筹建工作。筹建组下设5个专项工作组,分别是:

项目认定组:组长李恒甫(市政府副秘书长)

基本建设组:组长杨生荣(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人事组织组:组长赵刚金(市人事局局长)

网络开发组:组长兑恩齐(市经贸委副主任)

资金筹备组:组长董安民(市财政局副局长)

2001年3月份,各项筹备工作都在紧张有序地进行:装修和改造市友谊公司的商业大楼为办公场地,购置现代化办公设备,配备领导班子,选拔高素质的工作人员等等。

2001年3月20日,29个单位的100多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在市政府议事厅举行的“中心”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典礼,进行了为期5天的业务培训。3月21日开始公开选拔“中心”管理人员,其中选拔科长3名、科员4名。

“中心”经过三天的试运行后,于2001年3月28日正式举行“中心”成立开业典礼仪式。焦作市委书记秦玉海,市委副书记、市长毛超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安民,市政协主席张明亮,省纪委副书记郭俊峰等同志为“中心”开始运行剪彩。焦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侯趁意主持运行典礼仪式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宣布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正式投入运行。毛超峰市长在典礼仪式上讲话指出:建立行政服务中心,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大治理经济发展环境的又一重大举措。要求市直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从全市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热情关心和支持行政服务中心的工作。强调进入服务中心的全体工作人员要有强烈的责任心、事业心和高度的工作热情,按照“便民、高效、公开、公正”的服务宗旨,真正做到“进一个门办好,交规定费办成,按承诺日办结”,切实为广大群众、外来投资者和企业、事业单位带来方便,把市行政服务中心办成“阳光工程”,为优化焦作市的经济发展环境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章 治理经济发展环境与“中心”的建立

“中心”是在焦作市委、市政府对焦作市经济发展环境进行综合治理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焦作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产物。

2000年11月7日，焦作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焦作市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方案》，成立了焦作市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一室七组：办公室、文件清理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组、社会治安组、统一收费服务组、“一条龙”办公服务组、案件调查组、宣传报道组。

2000年11月10日焦作市委、市政府在人民会堂召开了由各县(市)区、市委各部室、市直各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市直执收执罚部门科(所、站)长以上领导干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的负责同志共计1300多人参加的全市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工作动员大会，安排和部署开展经济发展环境治理工作，目的是全面改善焦作市的经济发展环境，推进第三次创业的顺利实施，促进焦作经济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新时期。这次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是：清理行政审批项目，提高办事效率；制止“三乱”，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打击破坏经济发展环境行为，保护企业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提高服务水平。首次提出了取消三分之一以上行政审批项目的精简目标。拉开了焦作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序幕。

2000年11月14日，焦作市政府公布了市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方案，对全市所有行政审批项目开始进行清理整顿。从焦作市编制委员会、焦作市法制办公室、焦作市物价局、焦作市财政局等单位，抽调13名工作人员组成的行政审批组，负责实施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工作。

本着治乱、减负、保驾、服务的原则，2000年12月6日焦作市政府首次在《焦作日报》上公布第一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126项)。12月19日公布第二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427项)；12月29日公布第三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39项)。至此，全市69个部门原有的2048项审批、审核、核准、备案事项，共取消484项，下放108项，合并164项，列入正常工作510项，拟保留782项，审批项目比原来减少61.81%。

随着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不断深入，焦作市委、市政府决定由市计委牵头，工商、经贸委、外经委等部门组建一个涉及投资项目审批的“一条龙”办公服务大厅。并派出有关人员到山东省枣庄市、浙江省绍兴市和上虞市进行考察。同时，还通过网上查询、电话联系等方法，广泛了解北京市怀柔县、江苏省镇江市等地建立服务中心的基本经验和做法。在对各地的经验和做法进行缜密比较论证后，焦作市委、市政府改变了原来组建“一条龙”办公服务大厅的初衷，决定建立一个既有利于投资项目审批，又方便群众办事的行政服务中心。

2001年2月13日至24日，根据市委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焦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赵功佩带领市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办公室、市计委、市建委、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劳动局、市环保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和修武县的负责同志20余人组成的考察团，赴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桐庐县，江苏省连云港市、镇江市，安徽省芜湖市，上海市闵行区、嘉定区等地，就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建立行政服务中心等问题进行了为期11天的学习考察。

2001年2月26日市“四大班子”领导集体听取赴外地学习考察团,对建立行政服务中心情况的汇报,观看了学习考察专题片。与会者一致认为,建立行政服务中心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是一项便民利民工程,符合我市经济发展的需要,体现了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市委书记秦玉海在会上要求,要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借鉴外地经验,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抓紧筹建焦作市的行政服务中心。同时确定修武县为县区试点单位,和市直单位同步进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其他县(市)要学习参考市直单位的做法,积极筹建行政服务中心,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2001年3月1日中共焦作市委下发焦发[2001]5号文件《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有关事项的通知》(见第十二章第一节),对“中心”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管理权限、工作要求作了明确的规定。并成立以赵功佩同志为组长的筹建组,迅速开展筹建工作。筹建组下设5个专项工作组,分别是:

项目认定组:组长李恒甫(市政府副秘书长)

基本建设组:组长杨生荣(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人事组织组:组长赵刚金(市人事局局长)

网络开发组:组长兑恩齐(市经贸委副主任)

资金筹备组:组长董安民(市财政局副局长)

2001年3月份,各项筹备工作都在紧张有序地进行:装修和改造市友谊公司的商业大楼为办公场地,购置现代化办公设备,配备领导班子,选拔高素质的工作人员等等。

2001年3月20日,29个单位的100多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在市政府议事厅举行的“中心”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典礼,进行了为期5天的业务培训。3月21日开始公开选拔“中心”管理人员,其中选拔科长3名、科员4名。

“中心”经过三天的试运行后,于2001年3月28日正式举行“中心”成立开业典礼仪式。焦作市委书记秦玉海,市委副书记、市长毛超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安民,市政协主席张明亮,省纪委副书记郭俊峰等同志为“中心”开始运行剪彩。焦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侯趁意主持运行典礼仪式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宣布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正式投入运行。毛超峰市长在典礼仪式上讲话指出:建立行政服务中心,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大治理经济发展环境的又一重大举措。要求市直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从全市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热情关心和支持行政服务中心的工作。强调进入服务中心的全体工作人员要有强烈的责任心、事业心和高度的工作热情,按照“便民、高效、公开、公正”的服务宗旨,真正做到“进一个门办好,交规定费办成,按承诺日办结”,切实为广大群众、外来投资者和企业、事业单位带来方便,把市行政服务中心办成“阳光工程”,为优化焦作市的经济发展环境作出新的贡献。